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

貳、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協助人事室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肆、組織：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遇委員出缺時，得適時補聘之。

伍、組織運作：

組織運作的原則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視校內性別教育工作之推展。
- 二、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性平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採共識決。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例行性行政工作事務，由執行秘書統籌協調各單位，並於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協助辦理之。
- 四、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外發言事宜，統由校長室秘書或校長指定人員擔任發言人。
- 五、委員會排定輪值委員組成受理初審小組，每組三名，負責處理校園當下發生之性別相關事件中檢舉、申請調查案件之受理與成立調查小組之決議。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組長：學務主任 組員：訓育組長、生輔組長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四)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五)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六)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七)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八)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組長：教務主任 組員：教學組長、教師代表

-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五)其它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組長：輔導主任 組員：人事主任、輔導組長、學生代表

-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三)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相關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組長：總務主任 組員：職工代表、家長代表

-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五)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後之改善情形，依法每學期於性平會報告。

柒、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